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31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洪殿堯

被告 宇強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昱立

被告 鍾品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萬捌仟捌佰參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宇強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17日邀同被告陳昱立（原名：陳厚溢）、鍾品筑（原名：鍾純真）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80萬元、120萬元，合計400萬元，雙方並簽立放款借據暨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年3月17日起至115年3月17日止，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均按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2.19%計算（違約時年利率為3.875%即1.685%+2.19%），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支付逾期6個月以

01 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收
02 之違約金。嗣被告於111年5月17日因公司營運衰退週轉困
03 難，而與原告簽立協議分期償還切結及增補條款契約，約定
04 上開債務借款期間變更延長至118年5月17日止，分84期。詎
05 被告公司自114年8月1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附表所示之借款本
06 金利息，屢經催討未果，依上開約定書第5條之約定，全部
07 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總計180萬8,839元，及
08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另被告陳昱立、鍾品筑為連帶
09 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
10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1 如主文第1 項所示。

12 三、被告則以：

13 (一)、宇強公司、陳昱立：對原告聲明主張沒有意見，公司營運資
14 金有些許困難，希望能夠先償還利息，等公司經營上軌道後
15 再償還本金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二)、鍾品筑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0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1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3 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
24 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
25 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
26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
27 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
28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9 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30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
31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

01 條亦定有明文。
02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影本2
03 份、約定書影本3份、協議分期償還切結影本1份、增補條款
04 契約書影本2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1紙、催告書暨郵
05 件收件回執聯影本各1份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核與
06 其所述情節相符，且宇強公司、陳昱立亦不爭執，另鍾品筑
07 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8 爭執，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應對原
09 告之主張為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則原
10 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11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林雅姿

20 附表：

21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
180萬8,839元	自民國114年8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3.875%計算	自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開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